

116 年度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優良校園無障礙建築物評選及獎勵 實施計畫

教育部 115 年 10 月 6 日臺教學(四)字第 1152803831 號函核定

壹、目的：

為鼓勵大專校院提升校園無障礙環境，強化全國師生對無障礙環境的認知與重視，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優良校園無障礙建築物評選，期藉由評選及獎勵，引導並鼓勵大專校院主動檢視整體校園無障礙環境之可及性，進而落實改善友善且通用之校園無障礙空間，強化學校投入意願，並樹立校園無障礙環境典範。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機關：教育部。
- 二、承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參、評選及獎勵對象：

- 一、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不含預警學校與專案輔導學校認定輔導及監督辦法第6條規定之專案輔導學校、軍事學校及警察各級學校）及其業務承辦人員與協力團隊。
- 二、前項所稱業務承辦人員，指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現職校園無障礙環境業務承辦人員。
- 三、第1項所稱協力團隊，指協助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實際設計、規劃或施工改善參選無障礙建築物之單位（如建築師事務所、營造廠或工程顧問公司等）。

肆、辦理期程：

- 一、學校說明會：115年9月14日。
- 二、受理報名：115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三、初選：116年1月至3月。
- 四、複選：116年4月至5月。
- 五、決選會議：116年5月至6月。
- 六、公布評選結果：116年7月。
- 七、公開頒獎：116年10月底前。

伍、評選類組：

- 一、既有建築物類組：建造執照核發日期為97年7月1日前之建築物。
- 二、新制建築物類組：建造執照核發日期為97年7月1日以後之建築物。

陸、報名資格及建築物條件：

- 一、每1棟參選建築物以1案計（以下簡稱參選案件）。參選建築物之範圍，依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合法房屋證明文件所載範圍認定，並以可單獨區劃者為原則；每校至多報名2案。
- 二、參選建築物應為地上3層以上之校園校舍建築物，並符合下列條件：
 - （一）領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或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具合法房屋證明文件。
 - （二）所有權屬報名學校、其所屬學校法人或公有，並由報名學校管理使用。
 - （三）位於修讀學位學生所在校區，並供學生學習、活動或住宿使用。
 - （四）供學生學習及活動使用之空間，或學生宿舍空間（應設置無障礙寢室），其樓地板面積合計應達該棟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不含屋頂突出物及防空避難室）之50%以上。
- 三、參選建築物無建造執照，或建造執照核發日期無從查考者，依建築完成日期或使用執照核發日期認定；仍無法認定者，由報名學校檢附其他足資證明建築年代之資料，經初選審查委員認定。
- 四、每校所報參選案件中，至少1案應屬既有建築物類組；僅報名1案者，該案亦同。報名學校確無屬既有建築物類組之建築物者，應於報名資料敘明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經初選審查委員確認後，不受前述限制。
- 五、參選建築物之範圍、使用用途、樓地板面積比例或其他報名條件如有疑義，由初選審查委員依報名資料認定；必要時，得請報名學校補充說明。

柒、報名方式及應備資料：

- 一、自主報名：報名學校請於期限內上傳應備資料，並函知承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 二、推薦報名：受推薦學校同意參與後，依自主報名程序辦理，於期限內上傳應備資料及函送推薦表至承辦單位。
- 三、應備資料：
 - （一）基本資料表：請依【附件一】填寫相關資料，文件格式為PDF檔案。

(二)評選申請書：請參照【附件二】申請書及【附件三】評選審查標準表，填寫相關說明及檢附佐證資料。申請書請以 A4 規格，直式橫書，由左至右繕打；內頁應有頁碼，封面（首頁）應註明「大專校院校園無障礙建築物評選申請書」、學校全銜及提送年度，文件格式為 PDF 檔案。

(三)如有單位或個人推薦情形，請由單位或個人填具【附件四】推薦表，文件格式為 PDF 檔案。

(四)建築物介紹影片：請參照【附件三】評選審查標準表評分項目，影片片長以 5 至 7 分鐘為限，請以橫式畫面拍攝，影片解析度 1080p，影片格式為 MP4 或 WebM 檔案，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200MB。

四、報名期限：請於115年12月31日17時以前，將前項應備資料上傳至指定報名網址：<https://accessible.tabc.org.tw>；並於115年12月31日以前函知承辦單位。受推薦學校並應於同日前將推薦表函送承辦單位。逾期者不予受理。

五、報名資料未齊備者，由承辦單位工作小組通知報名學校補正；自通知補正之次日起7個工作日內仍未補齊者，視同放棄報名，不予進入評選。

捌、評選範圍及標準：

一、評選範圍包含報名學校之行政運作、參選建築物以及自校園主要進出地點（如校門、接駁車或公車下車地點、集中或分區留設停車場等）至參選建築物之1條主要動線。

二、評分項次、項目及標準如下：

項次	評分項目	評分標準
1	行政運作及執行情形（10分）	1. 自我改善機制：定期依學校既有內部機制了解身心障礙學生使用需求、辦理全校校園無障礙環境檢核並擬訂短中長期改善規劃。 2. 編列改善所需經費預算：近5年學校年度經費編列、申請補助金額及經費執行情形。 3. 提升相關知能：學校相關人員參與教育部、其他單位或學校自辦之相關知能培訓情形。

項次	評分項目	評分標準
2	法定無障礙設施及主要動線 (50分)	1. 法定無障礙設施評分標準之適用規定： 若建築物已取得直轄市、縣（市）政府或特設主管機關核發之「建築物改善完竣」相關證明文件，則其評分標準依該證明文件所示日期所屬年度之無障礙規定標準辦理。 建築物部分設施設備之改善經費由教育部補助者，該補助範圍內之改善項目，得依提報教育部改善計畫時所適用之無障礙規定標準評分；其餘未列入補助之項目，依現行規定標準評分。 非屬前 2 款情形者，依現行無障礙相關規定評分；符合「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者，依其適用之改善原則或核定內容評分。 2. 主要動線：自校園主要進出地點（校門、接駁車或公車下車地點、集中或分區留設停車場等）至該棟建築物之1條主要動線平順無障礙。 3. 建築物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並具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3	無障礙設施品質、數量等相關積極作為 (40分)	1. 除符合無障礙相關規定標準外，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之設置數量、品質，優於「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者。 2. 額外增設具創新友善設計之設施及設備，可於此面向提出。
4	提升校園無障礙環境之亮點措施（加分項 10分）	本項亮點措施係指不與前述第 1 至 3 項次所列項目重複之有效提升校園無障礙環境相關作為或措施，且不限於與建築物設施設備相關。

玖、評選方式：

一、由教育部籌組大專校院校園無障礙建築物評選委員會，置召集人1名及

副召集人4名，並置委員24名，包含建築師代表、專家學者代表及社福團體代表。

二、分為初選、複選及決選3階段辦理評選：

(一)初選階段－書面審查：

1. 透過檢核書面資料及影片之方式審查，報名學校無須至現場簡報；倘審查過程經評估有實地查核之必要，得另辦理到校驗證。
2. 採分組審查方式辦理，由評選委員會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主持，邀集評選委員每組2名（含建築師1名、專家學者代表或社福團體代表1名），審查評分項次1至項次3之評分項目。
3. 各類組參選案件之項次2得分達45分者，始具複選入圍資格。符合門檻者，依初選成績總分由高至低排序，各類組原則擇前5名案件進入複選；必要時，得視符合門檻之案件數調整入圍名額，入圍名額末位如有初選成績總分同分者，均予增額入圍。
4. 承辦單位工作小組依前述規定擬具複選入圍案件名單，提報教育部確認。初選成績僅作為複選入圍之依據，不併入複選成績計算。

(二)複選階段－現勘審查：

1. 現勘審查當日由入圍案件之報名學校派員就參選建築物基本資料、適用法規、行政運作執行情形、改善理念與管理方式及評分項次4「提升校園無障礙環境之亮點措施」等進行簡報，並答復委員提問。
2. 採分組審查方式辦理，由評選委員會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主持，邀集評選委員每組3至5名（含建築師、專家學者代表及社福團體代表），就評分項次1至項次4進行現勘審查及評分。
3. 複選作業完成後，由承辦單位工作小組彙整各入圍案件之複選成績及現勘審查意見，提請評選委員會召開決選會議。

(三)決選階段－評選委員會決選會議：

1. 評選委員會於決選會議依各入圍案件之複選成績總分、現勘審查意見及各獎項條件，審議獲獎名單。
2. 各類組獲選第1名至第3名之案件，複選成績總分應達85分以上。

3. 同一類組內，同一報名學校之 2 件參選案件均列前 3 名者，僅擇名次較高之案件獲獎；其餘名次由次高分且符合獲獎條件之案件依序遞補。
4. 不同類組間，同一報名學校得以不同參選案件分別獲選各類組前 3 名。
5. 獎項如經決選會議討論後認無適當獲獎對象，得部分或全部從缺。

壹拾、獎項及獎額：

一、經核定獲頒下列獎項之學校、人員及團隊，由教育部公開表揚，並依下列規定給予獎勵。

(一)優勝金質獎及銀質獎：

1. 對象：各類組經評選委員會決選會議審議獲選第 1 名至第 3 名之參選案件所屬報名學校。
2. 分類獎項及獎額：
 - (1) 金質獎：各類組獲選第 1 名者，得獎名額每類組各 1 名，合計 2 名。
 - A. 獎勵經費每校新臺幣 1,000 萬元。
 - B. 頒發獎座 1 座。
 - C. 頒發獎狀 1 紙。
 - (2) 銀質獎：各類組獲選第 2 名及第 3 名者，得獎名額每類組各 2 名，合計 4 名。
 - A. 獎勵經費每校新臺幣 500 萬元。
 - B. 頒發獎座 1 座。
 - C. 頒發獎狀 1 紙。

(二)佳作及傑出改善獎：

1. 對象：各類組進入複選且所屬報名學校未獲金質獎或銀質獎之案件，經決選會議審議給予肯定者，獎勵其報名學校。
2. 分類獎項及獎額：
 - (1) 佳作：整體執行成果具體、完整，足堪表揚者，兩類組合計得獎名額至多 2 名。頒發獎狀 1 紙。

- (2) 傑出改善獎：克服不利環境條件，如：建築物屬文化資產、特殊地理限制等，積極完成建置或改善，足堪表揚者，兩類組合計得獎名額至多 2 名。頒發獎狀 1 紙。

(三) 優秀人員獎及優秀協力團隊獎：

1. 對象：獲獎學校現職校園無障礙環境業務承辦人員，以及實際協助獲獎案件之參選建築物設計、規劃或施工改善之團隊。

2. 分類獎項及獎額：

- (1) 優秀人員獎：獲獎學校現職校園無障礙環境業務承辦人員，每校至多提報 3 名。

A. 頒發獎狀 1 紙。

B. 由教育部函請獲獎學校，對所屬業務承辦人員依貢獻度及相關規定辦理敘獎。

- (2) 優秀協力團隊獎：實際協助獲獎案件之參選建築物設計、規劃或施工改善之團隊，每校至多提報 1 團隊。頒發獎狀 1 紙。

壹拾壹、其他：

- 一、報名學校應尊重評選結果，報名繳交之資料，無論是否受理、是否獲獎，概不退還。
- 二、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本計畫所定之資料上傳及函報程序，且非屬柒、五規定視同放棄報名之學校，補助每校參與及改善費用新臺幣15萬元，請於收到承辦單位通知之日起14日內，檢附收據或發票請領。
- 三、本評選作業獎勵經費，納入教育部國立大學概算績效型補助款、國立技專校院概算績效型補助款、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及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計畫核配。
- 四、評選期間及獲獎後之查證與資格處理，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評選期間如接獲陳情，或發現報名資料、參選建築物現況有疑義，承辦單位得請報名學校說明、補充資料或辦理查證；查證結果應納入相關評選階段審查。
 - (二) 獲獎後擅自變更無障礙設施設備，致不符合適用規定者，得廢止獲獎資格，並通知限期返還所領獎座、獎狀或獎金。
- 五、曾獲金質獎或銀質獎之參選建築物，自評選結果公布之日起10年內，不得由獲獎學校以同一建築物重複報名本評選。

- 六、金質獎及銀質獎獲獎學校，應配合教育部後續觀摩參訪及成果宣導等活動。
- 七、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教育部政風處網站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網址：<https://pse.is/EYW3R>）。
- 八、本計畫如有疑義，由主辦機關解釋之；未盡事宜，得依實際需要補充修正。

壹拾貳、諮詢窗口：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羅暉婷工程師，電話：02-8667-6111 分機 2204

林沛采工程師，電話：02-8667-6111 分機 2203